

(2020)浙0304民初1434号

张文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翔与被告张文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463号

林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志美与被告林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771号

苏文聪、徐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应建胜与被告苏文聪、徐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57号

徐玉华、方四妹：本院受理原告高友祥、朱珍梅诉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050号

乐清市金标紧固件制造厂、郑三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乐清市金标紧固件制造厂、郑三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424号

陈美慈、赵百余、赵婷苇、郑庆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382民初4722号

刘良贵、张春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业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65号

李骏彤：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瑞瑞水暖店与被告李骏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李骏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县瑞瑞水暖店货款36467.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467.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

件受理费7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62元，由被告李骏彤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向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西19楼；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话：0579-86710111、187057956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14号

东阳市贝尔塔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贝尔塔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贝尔塔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8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止向东阳市贝尔塔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西19楼；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话：0579-86710111、187057956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14号

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日前向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2: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9号之一

2020年2月13日，本院根据工程兵学院技术服务部的申请裁定受理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审查后于2020年6月17日裁定宣告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424号

陈美慈、赵百余、赵婷苇、郑庆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1—6

(2020)浙0726民初616号

张琼：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妙与被告张琼、张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张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美妙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美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50元，由被告张琼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止向东阳市好点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西19楼；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话：0579-86710111、187057956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14号

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日前向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2: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9号之一

2020年2月13日，本院根据工程兵学院技术服务部的申请裁定受理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审查后于2020年6月17日裁定宣告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玉环程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424号

陈美慈、赵百余、赵婷苇、郑庆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781破10号

债权人兰溪市鑫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0年7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鑫华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鑫华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鑫华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申报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余律师，联系电话：0579-82237182。

四、债权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0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14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日前向义乌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2: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5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玉环安固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裁定受理台州裕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裕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裕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裕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玉环市昊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2: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423号

傅建莉、兰溪市铸造厂：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宇造型材料厂与被告傅建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

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81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4楼。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破9号之一

2020年1月19日，本院根据台州市速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仅有银行存款169.46元，未发现其他不动产等资产。经债权人向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82183.04元。本院认为，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宣告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之二

申请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3日，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发现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名下没有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宣告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之三

申请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3日，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发现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名下没有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宣告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之四

申请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3日，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发现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名下没有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宣告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10号之五

申请人：浙江三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